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春季考试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章程

- | | |
|-------------------------|--------------------|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 ★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 |
| ★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校 | ★全国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 |
|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单位 | ★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 ★天津市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
| ★全国数控技术应用专业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 ★天津市新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市考试院《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体现春季考试招生工作的依法、规范、公平、公正，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凡参加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被我院录取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仍可参加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录取，若被本科批次院校录取，我院将全额退费。我院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与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按照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规定，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高职院校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学制三年

（四）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 号

（五）学院简介：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渤海之滨的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占地面积 866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在校生 10000 余人。拥有数字化设计与先进制造、智能装备自动化、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信息化与智能技术、创意产品设计与推广、现代服务与管理等 6 大专业群，开设 33 个高职专业。打造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工程技术、电子商务 3 个国内顶尖的品牌专业；打造了计算机网络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市场营销 5 个国内领先的优质骨干专业；打造了工业机器人技术、文物修复与保护等特色专业。其中国家重点建设专业 6 个，市级重点建设专业 11 个，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为全国职业院校装备制造类示范专业，并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毕业生表现出的德能兼备和精湛技艺赢得用人单位的广泛赞誉。

学校与瑞士 GF 集团、德国卡尔蔡司、西班牙歌美飒、三菱电梯、中国英利等 11 家世界知名或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校内实训中心 11 个，拥有校外实习基地 165 个。校企共建了国内高职院校首个精密模具智能制造生产线并成立协同创新中心，学校为教育部批准工业机器人领域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建设单位和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建了京津冀模具现代职教集团、全国新能源类专业共建共享联盟，并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职业教育集团副理事长成员单位。多次获得中国模具行业最高奖项“精模奖”。

学校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12 年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主持完成了国家级新能源类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累计获得国家级和市级教学成果奖 13 项，在高职院校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日益彰显。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成立了轻职众创空间，连续两年被天津市教委认定为天津市 A 级（优秀）高校众创空间，打造了面向天津市职业院校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针对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给予帮扶。在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还设有校内奖助学金和德国菲尼克斯奖学金、LG 奖学金、瑞士 GF 奖学金、英利奖学金等 7 个知名企业奖学金，各类奖助款额年均 800 余万元。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的战略，与新西兰、德国、瑞士、瑞典、英国、美国、韩国、印度等国家，43 家国（境）外教育机构、高校或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国际合作关系。2018 年 5 月，天津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在学校落成开馆，全面展示了鲁班工坊建设历程与成果，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的高度评价。学院不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2019 年在建成印度鲁班工坊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埃及鲁班工坊建设工作。

学校办学成绩显著，是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单位、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获奖单位、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同时，还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天津市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天津市新能源协

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天津市首批跻身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单位。2019 年 12 月教育部、财政部颁文，我校已成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

面向中国特色职业教育进入新时代新的目标要求，学校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育人为本，以特色创新为魂，以队伍建设为核心，深化治理能力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厚植轻工品牌，保持高质量发展，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上不懈奋斗，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目标！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 2022 年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专业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介绍请登录学院网址（<http://www.tjlivtc.edu.cn>）了解。

第六条 收费标准：1. 学费：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 8000 元/生·年；2. 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生·年，6 人间 1000 元/生·年。如遇调整，以天津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三章 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七条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且具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可到高考报名所在区招办或居住证所在区招办，申请报考春季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考试。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按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考试说明

第八条 考试科目：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成绩使用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9 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计入录取总分；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技术和综合能力，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技术和综合能力各科目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技术科目考试说明（2019 年 9 月修订，2020 年 3 月执行）》、《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能力科目考试大纲（2017 年 8 月修订）》为依据。

第九条 考试形式：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科试卷满分为 200 分。考试时长：技术为 120 分钟、综合能力为 90 分钟。

第十条 考试时间：“技术”和“综合能力”均实行全市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五章 志愿填报

第十一条 填报资格：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全市考生考试情况，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的 110%划定考生填报志愿的分数范围。

第十二条 填报方式：考试成绩公布后，符合填报志愿分数要求的考生，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2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计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网上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学院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法自主负责新生录取

工作，录取按照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顺序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文化素质成绩（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9 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 20 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以及招生计划数，划定批次录取控制分数范围。

第十四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相同科类且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做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十六条 学院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天津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各专业招生没有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学院使用天津市普通高考或春季考试招生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市级统考成绩（以下简称“美术专业统考成绩”），在美术专业统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以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新生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详见《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网址：www.tjlivtc.edu.cn

咨询电话：4006-246-357 022-27391636（兼传真）

咨询地点：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号，具体乘车路线请登录我院招生网）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2年3月